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处〔2025〕7号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

万载县农业农村局、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开展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情况审计调查过程中，发现2023年万载县农业生产托管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万载县农业生产托管稻谷烘干服务、万载县农业生产托管机插秧服务等三个采购项目存在由一个采购项目确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等问题，经万载县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认定，现就你单位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存在问题

1. 考虑到农业生产时效性、项目覆盖全县各镇村等具体因素，确定由单个供应商中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难以按期履约。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前提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项目服务地域特点，合理划分为多个采购包。经查看项目招标文件，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设计不合理，未合理划分采购包，存在由一个采购项目确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且采购实施计划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七条的要求。

2. 采购人采购需求管理缺位，对采购需求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认识不清，审查工作机制流于形式。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万载县审计局关于投标企业高管存在关联关系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万载县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中同一 MAC 地址围标行为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有关审计证据附件。

二、违反或需要关注的法律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

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五）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 号）第十一条（五）“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各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各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各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以及第十二条（四）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的因素，“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六）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资料的”。

三、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